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湖南帅佳投资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2）第 145 号

### 湖南帅佳投资有限公司：

经查明，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尔康制药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《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》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显示，2019 年 12 月 5 日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，尔康制药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帅放文，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曹泽雄及你公司合计减持尔康制药 7.62% 股份。其中，2019 年 12 月 5 日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，帅放文、曹泽雄合计减持尔康制药股份占比 2.82%，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，你公司合计减持尔康制药股份占比 4.8%。你公司在与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达到 5% 时未按照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及时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、第 2.3.10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年8月22日